

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江奇晉

電話：(02)7736-6712

傳真：(02)2397-6778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90086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來函、公告、附表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僑生、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工作

評點配額制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09年6月11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857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部本次公告修正重點主要係基於簡政便民，針對「他國語言能力」及「他國成長經驗」二評點項目之應備文件，簡化以僑外生護照影本採認。

三、該部108年12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0805173791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四、檢附該部來函、公告及附表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勞動部



校級公文 109/06/12

